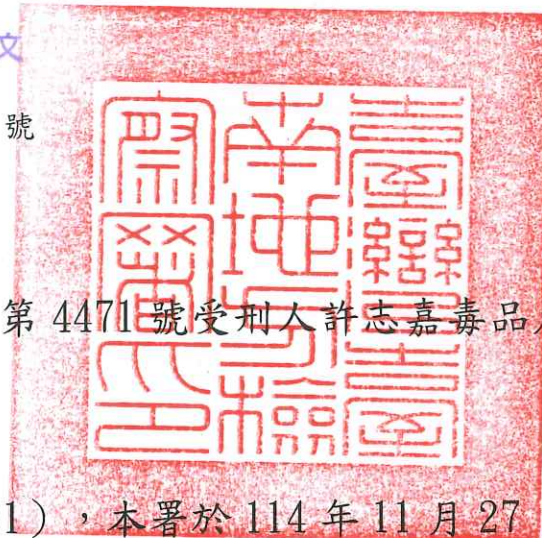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西股書記官陳志安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6
傳 真：(06)2959843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西 114 執沒 4471 字第 491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4471 號受刑人許志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2 贓保 391），本署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以南檢和西字第 9164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另因逃匿，行方不明，經本署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以南檢和執西緝字第 002134 號通緝中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700 元	許志嘉（通緝中）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